

西安市司法局文件

市司发〔2020〕37号

西安市司法局关于 印发《2020年全市司法行政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县司法局、国际港务区司法局、西咸新区政法工作部、高新区社会管理局，市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现将《2020年全市司法行政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2020年全市司法行政工作要点



附件

2020 年全市司法行政工作要点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依法治国工作深化提升的重要一年。全市司法行政工作总的思想和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刻领会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司法厅（局）长会议、省委政法工作会议、全省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和市委十三届十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牢牢把握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总要求，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全面强化“一个统筹、四大职能”，全面提升法治西安建设和全市司法行政工作水平，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推进西安国家中心城市、国际化大都市建设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和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一、聚焦法治西安建设，推动依法治市深入实践

1. 强化法治建设领导机制。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进一步规范市委、县（区）委领

导法治工作制度机制，建立完善依法治市委员会协调小组联席会议制度。制定出台《2020年依法治市委员会工作要点》，全力抓好中央依法治国办、省委依法治省办工作任务清单的贯彻落实。健全完善年度报告工作、委员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制度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推进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

2.强化法治建设顶层设计。贯彻落实法治中国建设规划，开展法治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调查研究，加强全面依法治市制度体系建设，制定出台《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加快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法治西安的决定》和《法治西安建设规划（2020—2025）》、《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细则（2020—2025）》，推动出台各级法治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为建设更高水平法治西安提供指南。

3.强化法治建设督察督办。制定出台《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实施细则》，适时组织对法治政府建设规划、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地方各级政府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和法治政府建设重大责任事项、重大违法行政问题进行督察督办。建立督察与纪检监察问责工作衔接机制，利用约谈、挂牌督办、问题线索调查核实转交等方式，加大督察督办力度，增强工作实效。

二、聚焦强化制度供给，推动行政立法提质增效

4.健全完善立法工作体制机制。围绕提高立法质量，加大立法风险评估力度，建立立法协商机制，及时协调解决立法分歧。探索建立立法咨询专家库，研究制定相对完善的立法咨询制度体系。加强和改进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健全完善立法联络员工作制度，扩大公众参与立法渠道，确保每一项立法都能上与法律法规相衔接、下与市情民意相适应。

5.加快推进重点领域政府立法。坚持立法工作服务全市工作大局，全面落实市人大常委会 2020 年立法计划、市政府 2020 年政府规章制订计划和市委、市政府临时交办的立法任务。加强立法项目调研，做好疫情防控和保障改善民生、优化营商环境、打赢三大攻坚战，特别是网格化服务管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疑难复杂信访事项处理等社会治理重点难点问题法规制定征集工作，科学编制 2021 年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的计划建议项目，做好立法项目的滚动、储备工作。

6.全面强化备案审查工作职能。持续强化司法行政机关在备案审查工作中的主体地位，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和“有件必备、有备必查、有错必纠”要求，制定出台《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规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规定》，组建备案审查专家学者库，组织备案审查专题培训，建立健全备案通报、监督检查等制度，探索建立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加快备案审查工作规范化、科学化、信息化建设。加强涉疫政策规章合法性审查。

三、聚焦法治政府建设，推动依法行政科学规范

7.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健全完善政府常务会学法制度，全年组织政府常务会学法不少于6次。研究制定《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1—2025）》，部署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推荐评比表彰一批法治政府创建先进单位。推进党委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全覆盖，制定《西安市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工作规定》，建立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重大行政决策项目机制，推动重大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加强法治政府建设重点问题的理论和实务研究。

8.落实行政执法监督责任。制定《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示范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建立健全权责明晰的执法责任体系和责任追究机制，加快完善执法领域尽职免责办法，建立示范创建信息报送、督导检查、评比表彰等工作机制。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出台《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和《行政执法监督员管理办法》，采取聘任、特邀等多种方式，组建行政执法监督员队伍。大力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配合相关单位全面完成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五个领域综合执法改革，推进执法重心向区县政府下移。加强对食品安全、道路交通、城市管理、野生动物保护等重点领域行政执法检查，做好疫情防控执法督察，保证依法公正文明执法。

9.做好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建立行政复议应诉数据库和行政错案约谈、追究机制，开展法律文书质

量提升年活动。发挥好行政复议专家委员会作用，完善重大疑难案件集体研讨制度，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推动行政复议与人民调解等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机制的有机衔接和联动，建立健全行政复议与行政审判衔接互动机制。制定出台《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和考核办法等配套制度，举办党政领导干部出庭应诉培训班，压实行政行为实施主体的应诉责任，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化常态化，今年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力争达到 75%。

四、聚焦防范化解风险，推动社会治理更加优化

10.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贯彻落实《2020年西安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要点》，加快建立健全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等重点行业监管防控机制，建立健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发动、涉黑涉恶案件代理、线索摸排等重点环节长效工作机制，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常态化制度化转变。持续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对律师办理涉黑涉恶案件的监督指导，开展社区矫正对象和戒毒人员群体涉黑涉恶线索深挖工作，突出打防并举、标本兼治，采取更精准有力的措施，推动宣传发动再强化、律师监管再完善、深挖彻查再深入，努力夺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压倒性胜利。

11.大力加强普法依法治理。全面完成“七五”普法规划，做好国家、省级检查准备，提前谋划“八五”普法规划。推动将宪法法律列入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列为党校、行政

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必修课。建立完善“谁执法谁普法”考核评价办法，深化以案释法制度落实，突出抓好新媒体普法平台建设和运用。制定年度重点普法任务清单，围绕疫情防控和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等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开展主题法治宣传，抓好与市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学习宣传。精心融合西安本土法治文化元素，深入开展法治文化示范点创建活动。

12.做好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社区矫正法》，健全完善社区矫正调查评估标准和社区矫正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制定全市统一的社区服刑人员重大违规认定标准，推进社区矫正中心全覆盖，启动区县“省级标准化社区矫正中心”建设。加强对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监管、培训和职业保障，认真总结延伸用警工作经验，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推动全市各司法行政机关按比例配齐配强社区矫正专职人员，充实执法力量。运用好社区矫正监管平台，落实监管措施，强化教育帮扶，防止发生脱管漏管。深入贯彻落实司法部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有关意见，完善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制度，协调建立政府、社会、家庭三位一体的救助管理体系，落实安置、帮扶、教育措施，最大限度减少重新违法犯罪。

13.加强司法行政戒毒标准化建设。全面推进全国统一戒毒模式落地落实，建立健全解戒人员后续照顾和困难戒毒人员家庭帮扶机制，持续拓展购买社会戒毒医疗服务，推动戒毒工作不断向社会延伸。深入开展戒毒场所安全形势集中研判，大力开展“推

磨式”“驻在式”检查，全面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创新安全检查、警务督察方式，加强场所安全警戒力量建设，坚决打赢监所疫情防控阻击战，切实维护场所持续安全稳定。深化教育戒治“十个百千”工程，抓好课堂教学、心理矫治、康复训练、技能培训、文化建设等细化标准落实，加大教育戒治新技术新方法应用与推广。

14.加快完善矛盾纠纷化解体系。制定出台《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立大调解格局的实施意见》，大力实施人民调解“四抓四提升”工程，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协调联动工作体系和诉调对接、访调对接、警调对接等工作机制，构建更加广泛、更加有力的大调解工作格局。完善镇街、村（社区）人民调解组织网络，推进商会等领域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发展，推动个人调解工作室建设，加大对品牌调解室的扶持力度。制定出台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办法、考核办法，完善调解员教育培训、等级管理、持证上岗等制度。以“一村（社区）一专职调解员”为目标，加强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不断优化人民调解员队伍结构。积极推进人民调解员协会建设，配强工作人员，健全工作体制，完善保障措施，发挥好人民调解员协会的管理指导作用。紧盯清明节、“4·25”、“六四”等敏感节点，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力度，坚决维护社会稳定。

五、聚焦优化法治环境，推动法律服务全面升级

15.有力提升法治营商环境。编制《西安市涉企政务服务一本

通》，组建市、区县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团，深入开展民营企业法治培训、“法治体检”和营商法治环境满意度“走访日”等活动。建立健全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参与涉企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制，在行政立法过程中注重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坚决清理一切妨碍市场竞争的制度规范。理顺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审批工作体制，推行行政事项全部进驻政务大厅，实施“一个窗口受理”“一站式办理”“一条龙服务”。进一步深化自贸区“证照分离”改革和“放管服”改革，加大证明事项清理和减证便民力度，大力提升“执行合同”水平，切实做好民营企业发展、军民融合发展、证明事项和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

16.持续深化公共法律服务。制定出台《西安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加快推进区县法律服务中心、镇街法律服务站、村（社区）法律服务室等实体平台标准化建设，推动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建设升级、融合发展。加强司法鉴定质量建设，筹建市司法鉴定协会，探索建立“两结合”管理体制，妥善处理司法鉴定投诉。加强公证机构参与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工作，做好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和商品房销售摇号公证服务，拓展公证业务服务领域。推进民商事纠纷仲裁工作，提升西安仲裁工作影响力。开展法律援助惠民生行动，畅通法律援助通道，做到应援尽援，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不少于 15000 件。

17.积极发展涉外法律服务。全力推进“一带一路”国际商事

法律服务示范区建设，举办“一带一路”法律服务论坛、涉外法律服务专题研讨会、涉外律师人才培养，编制涉外法律服务业务指引，积极引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探索建立“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和优秀涉外法律服务人才推荐等工作机制。鼓励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在“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设立执业机构，全方位搭建“法律服务机构对外交流”、“一带一路法律研究”、“商事争端调解服务”、“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国际仲裁”等市场化涉外商事法律服务平台，打造我市法律服务新高地。

18.系统推进重点领域改革。研究制定全市法律援助案件分类补贴标准，建立健全法律援助案件指派机制，推动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制度化，推进公检法系统法律援助工作站全覆盖。贯彻落实《西安市律师调解工作规划》，全面推进在律师事务所、镇街公共法律服务站设立律师调解室。组织西安仲裁委员会换届，改进仲裁员选聘和管理，加快推进内部治理结构和管理机制综合改革，逐步建立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仲裁工作新格局。继续推进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配合做好人民陪审员培训、考核、奖惩等工作，进一步规范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加强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建设，落实法律职业人员统一职前培训制度。

六、聚焦统筹资源力量，推动基层基础不断巩固

19.全面强化基层基础建设。贯彻落实省司法厅《关于深入推

进全省司法行政工作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建设的意见》，聚焦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研究提出针对性工作措施，加强司法行政职能和业务建设，加快形成领导有力、机构健全、规范高效、力量充实、保障充分的工作体制。贯彻落实《西安市司法所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六好司法所”创建活动，全面理顺司法所管理体制，解决好司法所人员配备不足、履职能力不高、基础设施滞后等瓶颈问题，不断提升司法所建设水平。进一步强化经费管理，针对业务经费大幅度压缩减少情况，把有限的经费用在“刀刃”上，花小钱办大事，最大限度地提升经费使用效能。

20.全面推进市域社会治理。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决策部署，建立健全市域社会治理法规体系和法治实施体系，加强律师、公证、仲裁、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等法律服务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和作风建设，健全公证过错责任追究、司法鉴定诚信评价、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程序、仲裁员信息披露回避等制度，制定领导干部插手干预仲裁案件记录制度和责任追究办法，推进设立区县律师工作委员会(工作站)，开展律师与司法人员不正当交往专项整治，完善市域、县域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稳步推进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各项工作。

21.全面提升科技应用水平。贯彻落实司法部、省司法厅“数字法治、智慧司法”体系建设有关要求，推进“区块链”“物联网”“人工智能”与司法行政业务的深度融合，加速指挥中心、“12348”

西安法网和热线平台一体建设,以智能化规范公共法律服务流程,推动业务工作向标准化发展。推行行政复议网上申请,推进全市行政复议工作信息化建设,强化行政复议数据统计分析运用。探索发展互联网仲裁,加强“智慧法援”建设,推动仲裁、法律援助流程向高效、便捷转换。深入推进“智慧矫正”建设,加强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化管控。推动“枫桥经验”与现代科技深度融合,探索建立在线矛盾纠纷化解平台,积极推行网上人民调解。

22.全面做实基层法治工作。充分发挥法治对加强和改进基层治理的重要作用,研究制定全市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指导意见,召开示范创建观摩会,做好第八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评选表彰推荐工作,持续推进法治村(社区)建设。以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为抓手,发挥好法律顾问微信群功能,做优做实线上线下服务,推进基层组织依法决策、依法管理,教育引导基层群众依法办事、依法维权,培育一批“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努力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社会风尚。坚持扶贫与扶智相结合,拓展法治扶贫方式方法,以创建扶贫村法治建设示范点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23.全面加强队伍四化建设。研究制定新形势下全市司法行政队伍“四化”建设的具体措施,扎实开展司法行政队伍教育整顿,健全完善队伍教育、管理、监督机制,推动建立干警履行法定职责保护机制机制,探索建立干警依法履职免责、容错纠错和受到

侵害保障救济等制度，深入细致抓好队伍建设各项工作。严格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监督体系，坚定不移纠“四风”、树新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持续向纵深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大力培育选树司法行政各业务领域、各类岗位、不同层级的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激励广大司法行政干警和法治工作者担当有为。

24.全面打造模范政治机关。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进一步健全党组（党委）领导司法行政工作制度机制，年内重点建立健全执法办案中发挥党组（党委）领导作用、党组（党委）成员参与重大决策重要业务、在办理重大案件、开展重大专项工作中设立临时党组织和向党委政府述职、汇报等配套制度，推动落实党组（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和党建责任制、意识形态责任制等各项制度要求，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效，加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切实建成让党中央放心、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政治机关”，确保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对党绝对忠诚，凝聚起干事创业、奋发有为的强大合力。

